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到期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

2018年10月26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温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中新科技智能装备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有关项目合作的具体事宜，由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予以约定。如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未签订正式协议的，框架协议解除，双方互不负相关责任。（具体详见公告：临2018-057、临2018-058）

### 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合作双方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订相关事宜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公司与温岭市人民政府组织技术、管理专家团队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，并就签署正式协议事宜进行了多轮磋商。现因温岭市人民政府议事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，正式协议的签署条件尚不成熟，故依据框架协议的时效约定解除框架协议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框架协议到期解除后，双方互不负相关责任。本次框架协议的解除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立足智能显示产业，及时调整战略规划，夯实主业地位，确保产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